



香港海關

香港法例第 615 章 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

填表須知

表格 4

要求批准擔任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/董事/
最終擁有人申請書

目錄

第 A 部	一般資料	3
1.	引言	3
2.	批予申請的準則	4
3.	申請	4
4.	申請表格的處理	5
第 B 部	填寫申請表格須知	6
1.	第一部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	6
2.	第二部 個人擬任 B 類註冊人的的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的詳情	6
3.	第三部 法團擬任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／董事的詳情	6
第 C 部	收集個人資料聲明	7
第 D 部	一般查詢及提示	8
附錄一	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	9
附錄二	授權信樣本（法團）	10

1. 引言

- 1.1 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打擊洗錢條例)第 53ZUW、53ZUX 及 53ZUY 條，除非關長已給予書面批准，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以上條文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關長亦可根據條例第 53ZVF(2)(b)條對該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。
- 1.2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VA 條訂明，就根據打擊洗錢條例 5C 部向關長提供申請相關的詳情，註冊人自相關詳情改變(包括取得關長批准後，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的改變)發生日起計的 1 個月內，須以書面方式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。任何註冊人如無合理辯解，而沒有以表格 6B(BR) 或表格 6B(H) 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,000 元。
- 1.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Z 條，最終擁有人的定義如下：
- (a) 就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個人(經營者)而言
 - (i)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項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另一名個人；或
 - (ii) 在經營者是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況下，指該另一人；
 - (b) 就合夥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
 - (i)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% 以上；
 - (ii)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% 以上；
 - (iii)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% 以上，或支配 25% 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；或
 - (iv)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的最終控制權；
 - (c) 就法團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
 - (i)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(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)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% 以上；
 - (ii)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

- 權的 25% 以上，或支配 25%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；
或
(iii)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的最終控制權。

2. 批予申請的準則

- 2.1 B類註冊人須遞交已填妥的「要求批准擔任B類註冊人的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申請書」(表格4)及繳付打擊洗錢條例附表3K指明的費用，以申請關長就B類註冊人的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給予的書面批准。
- 2.2 如申請是就某人而提出，關長只會在該人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／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關繫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，方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UW(2), 53ZUX(2)及53ZUY(2)條給予批准。
- 2.3 在決定該人是否打擊洗錢條例第53ZUW(2),53ZUX(2)及53ZUY(2)條下的適當人選時，除關長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，關長必須顧及第53ZUN條指明的事宜。有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，請參閱附錄一及「有關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指引」。

3. 申請

3.1 申請表格

- 3.1.1 申請表格可向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監理科索取或從香港海關(海關)的網站(<https://www.drs.cusomts.gov.hk>)下載。

3.1.2 申請表格及附錄的種類：

- 表格 4 - 申請批准擔任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
- 表格 3A - 屬個人的獨資經營者／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
- 表格 3B - 屬法團的合夥人／董事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
- 附錄 I - 授權書(藉以取得香港警務處保存的個人資料)
- 附錄 II - 授權書(藉以取得破產管理署保存的個人資料)

- 3.1.3 申請人須為屬個人申請擔任合夥人、董事或最終擁有人的人遞交表格 4 及表格 3A 連同附錄 I 及 II。如申請中有任何屬法團的合夥人或董事，申請人則須為該名法團合夥人或董事遞

交表格 3B。填寫表格 3A 及 3B 的詳情，請參閱相關填表須知。

3.2 申請途徑

申請人可透過 (<https://www.drs.customs.gov.hk>) 的註冊系統連同所有所需的證明文件遞交電子申請。申請人亦可親自遞交或郵寄申請。申請人如透過香港海關的註冊系統遞交表格 4，則須另行親自遞交或郵寄表格 3A 及其附錄 I 及 II，以及表格 3B。

3.3 重要事項

- i. 謹提醒申請人，必須隨申請表格遞交所有所需的證明文件。如申請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提供有關文件，申請可能會被視作無效，不獲海關處理。
- ii. 如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在遞交申請後有所改變，申請人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關長。同樣地，如申請人欲取消申請，亦應以書面向關長提出。謹提醒申請人，任何修訂資料填表須知表格 4 皆是申請的一部分。補充資料亦必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的複本遞交關長。

4. 申請表格的處理

- 4.1 收到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後，海關人員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，以便處理有關申請。如申請人在指定的期間內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，海關人員可能延遲處理或甚至押後或拒絕處理有關申請。
- 4.2 關於審查適當人選的申請，申請人會收到本署的會面通知及審查費用的繳費單。海關不會接納未繳付全部費用的申請。不論申請是否成功，有關費用一概不獲發還。
- 4.3 本署會透過各種途徑核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，包括但不限於將有關詳情與海關、其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持有的資料核對。
- 4.4 處理時間會因各種因素而各異，包括向申請人收集所需文件，以及向其他機構取得進行適當人選判定的紀錄所需的時間。

第 B 部 填寫申請表格須知

請按照申請表格列述的指示及填表須知，用正楷及黑色筆填寫申請表格。海關或會拒絕處理字體模糊的手寫申請表格。

1. 第一部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

請提供申請人的一般資料，包括申請人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號碼、名稱及商業登記號碼。

2. 第二部 個人擬任B類註冊人的的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的詳情

2.1 個人擬任註冊人的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請填寫表格3A及附錄I及II。

2.2 如提名超過一名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，請影印相關頁作為附加頁，用以填寫每位獲提名的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的資料。申請人須詳列所有獲提名的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，並就判定每一人是否適當人選繳交打擊洗錢條例附表3K指明的費用。

2.3 擬任人士須述明他或她同意成為註冊人的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，以關長批准申請為準。他或她應簽署申請表格內的「同意擔任註冊人的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」同意書。

3. 第三部 法團擬任B類註冊人的合夥人／董事的詳情

3.1 法團擬任註冊人的合夥人／董事請填寫表格3B。

3.2 如申請人提名超過一名屬法團合夥人／董事，請影印相關頁作為附加頁，用以填寫每位獲提名的法團合夥人／董事的資料。申請人須詳列所有獲提名的法團合夥人／董事，並就判定每一人是否適當人選繳交打擊洗錢條例附表3K指明的費用。

3.3 擬任法團須述明該法團同意成為註冊人的合夥人／董事，以關長批准申請為準。代表該法團行事的獲授權人應簽署「同意擔任合夥人／董事」同意書。授權書須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。

1. 收集目的

- 1.1 依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第 615 章)(《打擊洗錢條例》)的規定向關長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關長會用作為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用途：
- i. 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處理有關批准成為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人的合夥人／董事／最終擁有人的申請；
 - ii. 實施《打擊洗錢條例》；
 - iii. 執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的有關條文(包括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人的相關條件)；及
 - iv. 就關長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個案，向公眾披露個案的重要事實。
- 1.2 向關長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屬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的規定。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2. 資料轉介

你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更新資料，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／政策局或機構披露，以履行上文所載的目的；或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76D 條向任何第三者披露；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須作出此等披露。

3. 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《私隱條例》)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。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的複本。根據《私隱條例》的規定，本署有權收取合理費用，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。

4. 個人資料的查詢

如欲查詢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，請聯絡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內務秘書。

第 D 部 一般查詢及提示

1. 申請人可瀏覽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網站 <https://www.drs.customs.gov.hk> 查閱申請詳情。至於個別申請的查詢，申請人可電郵 dpms_enquiry@customs.gov.hk 或於辦公時間致電以下查詢熱線：

查詢熱線：3580 1483（中文）／3580 1484（英文）

2. 本填表須知並非法律文件，只為填寫表格 4（要求批准擔任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/董事/最終擁有人申請書）提供指引。如有法律疑問，應參考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或必要時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。

「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」

[第 615 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《打擊洗錢條例》)第 53ZUN 條]

海關關長(關長)在斷定某人是否就第 53ZUO、53ZUQ、53ZUU、53ZUW、53ZUX 或 53ZUY 條而言屬適當人選時，除須顧及關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，亦須顧及以下事宜：

- (a)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一
 - (i) 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(5)、(6)、(7)或(8)、10(1)、(3)、(5)、(6)、(7)或(8)、13(1)、(3)、(5)、(6)、(7)或(8)、17(9)、20(1)、61(2)或 66(3)條所訂罪行；
 - (ii) 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 575 章)第 14 條所訂罪行；
 - (iii) 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(第 405 章)第 25(1)、25A(5)或(7)條所訂罪行，或附表 1 指明的罪行；或
 - (iv) 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第 25(1)、25A(5)或(7)條所訂罪行，或附表 1 或 2 指明的罪行；
- (b)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—
 - (i)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，便會構成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3ZUN(a)條指明的罪行；
 - (ii) 犯了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；或
 - (iii) 犯任何罪行，而對該項定罪而言，裁斷該人曾有欺詐性、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屬必要條件；
- (c) 該人是否屢次不遵守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施加的規定或關長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3ZVS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；
- (d) (如該人屬個人)該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，或是否屬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下的破產程序所針對的人；
- (e) (如該人屬法團)該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，或是否屬任何清盤令所針對的法團，或是否已有接管人就該法團而獲委任。

附錄二 授權信樣本 (法團)

(公司名稱 / 公司標誌 / 信件抬頭)

致：海關關長

授權信

[公司名稱]的董事局現授權 [人員姓名]，*香港身份證/[護照發出地]護照編號為[香港身份證/護照編號]，以董事的身分代表本公司，就[B 類註冊人名稱] 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事宜簽署及遞交文件，並於任何相關的會面中，代表本公司與香港海關會面。

姓名: _____
(董事局授權簽署人士)

職位: _____

簽署: _____

公司印章: _____

日期: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